

※ 專題演講 ※

說權及儒之行權義^{*}

柳存仁^{**}

一

先秦古籍中，權之一字涵義約可析爲三義，即物質上之權，引申而爲權輕重義。衍而爲權勢，再衍而爲權謀。三義固有混合乃至融和之時，然吾人爲作適當之了解計，仍不得不分也。茲請先說此物質上之權。物質上之權，實即秤錘、或秤。

如《墨子·經說下》第 126 條云：「權重相若也」，「標得權也」；第 127 條云：「上者權重盡則遂」，所指皆錘也。餘例甚多，茲不贅。

《呂氏春秋·仲春紀》：「仲春之月，日夜分，同度量，鈞衡石，角斗甬，正權概。」〈仲秋紀〉、《禮記·月令》「仲春之月」、「仲秋之月」所敘大致相同。概字《倉頡篇》云：「平斗斛木」^①，《說文》六上「槩」云：「所以梔斗斛也」，梔字亦見《說文》同「木部」，釋「平也」，爲動詞。《楚辭·惜誓》：「同權概而就衡」，旨亦相同。

由物質上之權，更申爲動詞之權衡輕重義，爲進一步之引申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云：「權然後知輕重，度然後知長短」；《荀子·不苟》云：「欲惡取舍之權：見其可欲也，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，見其可利也，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，熟計之，然後定其欲惡取舍，如是，則常不大陷矣」；《管子·霸言》云：「令兵一進一退者權也」；皆指審慮輕重義。東漢初桓譚《桓子新論》或問陳平解高帝平城之圍事云：「子能權知斯事否？」權亦試衡量而爲推斷之義也^②。

* 本文爲作者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於本所發表的專題演講。

** 澳洲國立大學中文名譽教授，澳洲人文科學院院士。

① 見孫星衍輯：《岱南閣叢書》；《叢書集成·初編》即用此本。

② 《新論》今僅有輯本，故此句不知篇次。愚所用爲《指海》本。

以上言權衡審慮，計其事之輕重，所言皆較鄭重之辭。其事之輕微者，如《燕丹子》卷下「過陽翟，（荆）軻爭肉稱輕重」；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傳》「（灌）夫與長樂衛尉竇甫飲，輕重不得」，《集解》「晉灼曰：『飲酒輕重不得其平也。』」；此輕重亦經過當其事者之權衡也。

以上之權，為抽象的道理上之權衡，主要為儒家義。管子時代尤早，然其書頗蕪雜，今亦側其次。若《莊子》及雜家《淮南子》之一部分，其用權則道家義也。《莊子·秋水》云：「知道者必達於理，達於理者必明於權，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。」此於權字之用法及解釋，雖仍為權衡輕重、得失之意，其用義則為道家的，如西晉郭象注：「知道者，知其無能也；無能也，則何能生我？我自然而生耳，而四肢百體，五藏精神，已不為而自成矣，又何有意乎生成之後哉！達乎斯理者，必能遭遇分之知，遺益世之情，而乘變應權，故不以外傷內，不以物害己所以常全也。」^③

此義誠為儒、墨諸家所不能欣賞，蓋儒、墨皆入世、救世，不能「遺益世之情」也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雖言「謹於權衡準繩，審乎輕重，足以治其境內」，而〈主術訓〉言治理則用「無為」義，其言曰：「權輕重不差毫髮，扶撥枉橈不失鍼鋒，直施矯邪不私辟險。姦不能枉，讒不能亂。德無所立，怨無所藏，是任術而釋人心者也，故為治者不與焉。」高誘《注》云：「治在道不在智，故曰『不與』。」^④《淮南》此處雖言「乘變應權」，此義固與儒家大相逕庭也。

權勢，其義至明，孳乳而有權要、權門、權家、權綱、權貴、權斷、權利……諸詞，不一而足。《韓非子·難勢》引《慎子》曰：「飛龍乘雲，騰蛇遊霧，雲罷霧霽，而龍蛇與螻𧔗同矣，則失其所乘也。賢人而詛於不肖者，則權輕位卑也；不肖而能服於賢者，則權重位尊也。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，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，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，而賢智之不足慕也。」^⑤韓非本人雖不贊成慎到，篇內言「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，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也」，而以為「釋賢而專任勢」，不足以為

^③ 郭象雖多用向秀義，注〈秋水〉則為象自著，說見《晉書》，卷 50。引文愚用《道藏》509 《南華真經注疏》，象《注》見卷 19，頁 32b—33a。郭慶藩：《莊子集釋》，卷 6 下，《注》末句作「不以物害己而常全也」，所用係別本。

^④ 《淮南》許慎、高誘兩《注》，宋代以後溷而不分，今姑仍作高誘。誘東漢末涿郡人，嘗從盧植受句讀。據〈敘目〉，其《注》成於建安 17 年（公元 212）。

^⑤ 此處節引之文，略同今本《慎子·威德》篇，《守山閣叢書》本；《四部備要》本。

治。然其於勢之力量，仍不得不承認。

《莊子》則言人皆愛勢。〈徐無鬼〉篇言：「錢財不積，則貪者憂；權勢不尤，則夸者悲。」唐成玄英《疏》云：「尤，甚也」，謂有勢者惟恐其權勢不大，而錢財亦如之。〈盜跖〉云：「且夫聲色、滋味、權勢之於人，心不待學而樂之，體不待象而安之」，又云「貪財而取慰，貪權而取竭」，權勢之於人乃有此偌大之魔力也。韓非為法家，衍《管》、《商》、申不害之術者，〈存韓〉篇言秦固欲爭天下之權者：「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，拔一城而退，則權輕於天下，天下摧我兵矣！」是必不能得天下之權者也。《管子·霸言》亦言「用天下之權」。權不可以旁落，如《韓非·亡徵》云：「夫人主之國小而家大，權輕而臣重者，可亡也。」「家」即大夫之家，古時國、家實指同一事物，其體制頗肖今日尚未全拆除之舊城池，惟地盤有大小而已。《左傳》魯隱公元年（公元前 722）五月，「鄭伯克段于鄢」條祭仲曰：「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。」定公十二年（公元前 496）：「仲由為季氏宰，將墮三都。」所云皆違制之城也，故國君之國小而大夫之家大，為封建君主之一大威脅，其旨則以國君權輕而臣重也^⑥。

《韓非·內儲上》記一故事，說明權在手與不在手中之別，云：「中山之相樂池以車百乘使趙，選其客之有智能者以為將行，中道而亂。樂池曰：『吾以公為有智，而使公為將行，今中道而亂，何也？』客因辭而去曰：『公不知治，有威足以服人，而利足以勸之，故能治之。今臣，君之少客也。夫從少正長，從賤治貴，而不得操其利害之柄以治之，此所以亂也。嘗試使臣彼之善者我能以為卿相，彼不善者我得以斬其首，何故而不治？』」將行即領隊之人。此謂權不在手則令不能行也。《莊子·天運》云：「親權者，不能與人柄。操之則慄，舍之則悲。」論權勢之要蓋諸家所共喻者也。此權字之第二義。

權之第三義，則指權謀。權謀之說必始於有征伐之世，及環境發展至需有理論之時，最早則託伊、呂。伊尹之書著錄《漢書·藝文志》者有《伊尹》51 篇，入道家；《伊尹說》27 篇，入小說家，今俱不存。《偽古今尚書》中有〈伊訓〉、〈太甲〉、〈咸有一德〉，自清初閻若璩以降人益證實其為偽，其自較可信之古籍

⑥ 此事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誤繫於定公 13 年。瀧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 17 〈考證〉引梁玉繩云《世家》與《魯世家》皆誤書於 13 年。按，《魯世家》仍記在 12 年，梁說蓋微誤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收《叢書集成·初編》。

中勾沉覓得之片語單句，如《孟子·萬章上》、《尚書正義·堯典》篇首「虞書」句下《正義》引鄭注〈典寶〉、《漢書·律曆志》下所引〈伊訓〉；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、離婁上》、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〈太甲〉之類，其舉已細，無可發明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則言伊尹「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」。劉宋裴駟《集解》引劉向《別錄》，載九主之稱；唐司馬貞《索隱》、張守節《正義》亦爲之說。近年馬王堆發現帛書殘文，其文字頗可證其爲《九主》或衍《九主》者，學者獲實物得以稍釐正前人之誤，又推斷此發現之《九主》之寫錄時代，當定於先秦，「不晚至秦漢」^⑦。南宋王應麟《漢〔書〕藝文志考證》卷六「小說」《伊尹說》條下亦引《殷本紀》注引《別錄》錄九主之名，然《九主》入「小說」，固未特別重視^⑧。其卷首論「道」下《伊尹》51篇則云「《志》於『兵權謀』省伊尹、太公而入『道家』」^⑨，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也，其說不無所見。近賢研究帛書《九主》，多以爲近黃老及法家管、商之言，內容且多與《管子·明法》及〈七主七臣〉篇甚接近，其時代當非寫成於伊尹之時，說亦甚諦。然古籍學說之相承既出依託，有時亦尚有可玩味之線索，令人緬懷其所以相承之故。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「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」，蓋當時固已不信其爲神農之言，而〈藝文志〉中農家仍以《神農》、《野老》之書居首，即一例也。帛書《九主》中有寄君一稱，《別錄》所載亦同，司馬貞《索隱》謂：「人困於下，主驕於上，離析可待，故孟軻謂之寄君也。」今按：《孟子》書中，無寄君一詞，惟〈萬章下〉云「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」。《儀禮·喪服》有「寄公」。〈喪服〉云：「寄公爲所寓。」又云：「寄公者，何也？失地之君也。何以『爲所寓』？服齊衰三月也，言與民同也。」是寄君與寄公之誼蓋相同。此不過一例^⑩。《九主》九主各稱異本所記或有訛亂，吾人或仍可追溯其各別之淵源也。然伊尹與權謀之關係，今人所能據而論之者蓋眇，如：《管

⑦ 凌裏：〈試論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伊尹·九主》〉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11期，頁21-27，又頁44；參看魏啓鵬：〈前黃老形名之學的珍貴佚篇——讀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伊尹·九主》〉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3輯（1993年8月），頁330-339；余明光：〈帛書《伊尹·九主》與黃老之學〉，同前期，頁340-348。

⑧ 《玉海》本。

⑨ 「兵權謀」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及王氏之《考證》，卷8。

⑩ 《儀禮注疏》，卷31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；〔清〕胡培翬：《儀禮正義》，卷23，《四部備要》本。

子·輕重甲》云：「桓公問：『何謂來天下之財？』管子對曰：『昔者桀之時，女樂三萬人，端謨晨樂聞於三衢，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。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，纂組一純，得粟百鍾於桀之國。』」又云：「管仲曰：『女華者，桀之所愛也，湯事之以千金。曲逆者，桀之所善也，湯事之以千金。內則有女華之陰，外則有曲逆之陽，陰陽之議合而得成其天子。此湯之陰謀也。』」^⑪此伊尹權謀之可說者。是則「齊東野人之語也」^⑫。

太公（呂尚）與權謀之關係，似較伊尹為清楚，如《史記》所載，即在司馬遷時，太公其人似即以此為時所重。《漢志》雖以太公書入道家，然《太公》書237篇中有《謀》81篇，《兵》85篇，其後隋、唐兩〈經籍志〉中，所錄更衍為《陰謀》、《陰符鈐錄》^⑬、《兵法》各類著作，蔚為大觀，且多染有陰陽五行色彩，成術數之淵藪。其較平實之紀錄，似仍當以《史記》所說之背景為可據。

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云周伯拘羑里，散宜生、閼夭及呂尚三人：「為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，以贖西伯，西伯得以出反國。」此仍推之為「或曰」；其下文續云：「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，與呂尚陰謀修德，以傾商政；其事多兵權與奇計，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，皆宗太公為本謀。」此言說權謀者皆宗太公為本謀，蓋謂依託之者衆，而淵源固亦有自也。此兩觀點不妨活看，不必執著一端。下文言紂滅後周代興，修內政諸事「師尚父謀居多」，則謀略亦可用於正常施設之規畫，所謂逆取而順守，不必悉用陰權也。謀略重時機，機不可失，則於《史記》所載太公封於齊營丘開創時之謀斷見之：〈世家〉云：「（師尚父）東就國，道宿行遲。逆旅之人曰：『吾聞時難得而易失。客寢甚安，始非就國者也。』太公聞之，夜衣而行，黎明至國。萊侯來伐，與之爭營丘，營丘邊萊；萊人夷也。會紂之亂，而周初定，未能集遠方，是以與太公爭國。」此雖託逆旅之人之言，亦見太公行動之捷。

後世《老子》書中亦涉用兵。王應麟云：「老子曰：『將欲翕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』此陰謀之言也。范蠡用之以取吳；張良本之以滅項；而言

^⑪ 《四部備要》本。

^⑫ 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後附文字為〈伊尹朝獻〉，亦與權謀無關，此處可不置論。

^⑬ 「鈐錄」之鈐，有關鍵義，亦有謀略義。《淮南子·詮言訓》：「有大地者以有常術而無鈐謀，故稱平焉，不稱智也。」此雖道家言，不妨假之為文字訓詁之解釋。鈐謀亦或稱韜鈐。鈐為鈐鍵，謂即掌握事物之關鍵也。

兵者尙焉。」^⑭按，《老子》以道家哲學的觀點言兵，固不止此條，惟此條實為已佚之《周書》佚文，見《韓非子·說林上》「智伯索地於魏宣子」條任章勸宣子之言，亦見《戰國策·魏策》^⑮。《老子》或有所本也。太公《陰符》遺說又衍為戰國縱橫一派。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言秦「東事師於齊，而習之於鬼谷先生」，〈張儀列傳〉言「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」，又〈秦傳〉言秦以屈首受書仍未能取尊榮，於是又「得周書《陰符》^⑯伏而讀之，期年以出揣摩」。按《鬼谷子》有〈揣〉、〈摩〉諸篇，其〈忤合〉云：「凡趨合倍反，計有適合；化轉環屬，各有形勢。反覆相求，因事為制。」^⑰《漢志》有蘇、張二子之書而不著錄《鬼谷》，《隋志》縱橫家惟有《鬼谷子》一書，故《鬼谷》書之時代當為依託，雖有〈捭闔〉、〈抵巇〉、〈權〉、〈謀〉諸篇，為後世論權謀之策士所愛誦，其書則必甚遲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記蘇秦得周書《陰符》，則云「得太公《陰符》之謀」。此又以為縱橫為遠紹太公者也。《漢志》又有「兵權謀」，兵書如《吳子》、《齊孫子》、《吳起》諸篇屬之。其義至明，今不贅。

以上詮權字一詞之三義。儒家亦嘗說權，他家之論亦頗有與儒說合者，其含義乃在前述三義之外，或可視為第四義，而其義亦不離三義之範圍，惟其內涵乃視前者為精鍊，其層次視前者為悠高而已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玉英》云：「權，譎也，尚歸之以奉鉅經耳！」「鉅經」即偉大經書所言之常典。下文云：「放《春秋》之道博而要，詳而反一也。」「反一」謂歸於一之義。董子以此釋儒家之權譎，所言固說權行權之另一蹊徑也。

二

儒家之反經為權義，說始於《公羊》。然在《公羊》記載之前，《論》、《孟》已稍發其端倪，惟未舉實例說之而已。權之新誼蓋亦出於輕重，惟國有大事，其斟酌與決奪，則當為更嚴重之考慮，事又與斟酌事故之輕微者不同。《論語·爲

^⑭ 王應麟：《漢書藝文志考證》，卷6，〈太公謀〉條。引《老子》見第36章。

^⑮ 《戰國策》宣子作桓子。

^⑯ 此語自亦可作《周書·陰符》，或《周書》、《陰符》。句讀既異，涵義亦或不同。此處點法可姑備一說。

^⑰ 《百子全書》本，第6。

政》已言損益，所謂「殷因於夏禮」，「周因於殷禮」，其損益可知^⑯。〈微子〉述逸民，「謂虞仲、夷逸，隱居放言；身中清，廢中權」；曹魏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馬融注此條曰：「清，純絜也。遭亂世，自廢棄以免患，合於權也。」說權字義已指非甚當時，而尙未言反經。其以抽象的說法言反經之義者，厥爲《論語·子罕》篇之言：

子曰：「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；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
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！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！」子曰：「未之思也夫！何遠之
有？」^⑰

此言共學、適道、立與權，爲四個層次，而以能行權之境界爲最高。第何謂行權？其行爲、作用，孔子未嘗言也。何晏釋此，言能有所立，「未必能權量其輕重之極」，是權有權衡情況之基本意義。繼釋此逸詩之意，謂此「華（花）反而後合，賦此詩者，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。思其人而不得見者，其室遠也；以言思權而不得見者，其道遠也」。又言：「夫思者當思其反，反是不思，所以爲遠。能思其反，何遠之有？言權可知，唯不知思耳。思之有次序，斯可知矣！」唐棣爲何，古注疏釋者雖多，清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下之二〈釋木〉「唐棣桮」條云：「牟願相爲余言：『唐棣花白，即今小桃白也。其樹高七八尺，華葉俱似常棣，其花初開反背，終乃合併。《詩》所謂「偏其反而」者也。』」郝、牟皆山東人，牟君之言由目驗，或可釋讀詩者之疑。何晏所言亦甚持平，當可作爲解《論語》此章之基本看法也。

《論語》言「廢中權」，其義已見上文。「中權」之「中」係動詞，言合乎權也。《孟子》又言「執中」，此「中」謂經權衡輕重得其適中之意，「中」爲形容詞，謂在一點上與兩端之距離適相等也。此在當中之一點在數學上固易計算，在事物情理上則常苦不易持平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曰：「湯執中，立賢無方。」東漢末趙岐《注》云：「執中正之道，惟賢速立之，不問其從何方來：舉伊尹以爲相

^⑯ [清]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，卷2引《漢書·杜周傳》內〈杜欽傳〉欽對策言「殷因於夏，尙質；周因於殷，尙文」，以爲因於夏禮二句「禮」字當斷從下句，疑誤。蓋古人引句省略乃常見。

^⑰ 夫字疑當在句末，參看〔清〕王引之：《經傳釋詞》，卷10。參看武億：《讀經考異》，《皇清經解》本。

也。」^{②0}清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十六，引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，以為「趙氏引伊尹，似謂自媵臣保伍中升之，仍無常之謂也」。今按焦里堂言無常，即無方。

《孟子·盡心上》言楊朱、墨翟對立：「楊子取爲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；墨子兼愛，摩頂放踵，利天下爲之。」，續云：「子莫執中；執中爲近之。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。所惡執一者，爲其賊道也，舉一而廢百也。」此節孟子欲溝通孔子所云執中與權二詞之涵義，並以爲執中與權爲攸關的，權爲作法，執中爲權所欲達到之目的，意至顯豁。然此項執中仍爲平面的，若爲應變，則所權爲立體的具體的事物之考慮，其要求非僅爲中衡而爲事急之先後，如〈盡心上〉尾章之所謂「當務之急」，「急先務」，此則猶有一間之隔。

子莫，趙《注》及題孫奭《疏》、焦循皆以爲人名，爲魯之賢人。但焦循之疏又云「《音義》云『陸云「言子等無執中』』，此異於趙氏，非也。〔……〕陸氏穿鑿，不足以易趙也。」（《孟子正義》二十七）按，《音義》當指孫奭之《孟子音義》，引唐陸善經《孟子注》以「子莫執中」爲「子等無執中」，其語於上下文不合，故焦里堂駁之。今查題孫奭《孟子注疏》，亦不采此說^{②1}。

清戴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卷下有題〈權〉字者五條，蓋欲發揮《孟子》所蘊之精義者。《孟子》書中楊、墨對立，而言執中，故戴東原之闡發，亦不外孟子之說，而引申其義，斥宋儒之理欲兩分說，爲：「不出於理則出於欲，不出於欲則出於理」，謂宋儒「雖視人之飢寒號呼，男女哀怨，以至垂死冀生，無非人欲，空指一絕情欲之感者爲天理之本然，存之於心」。又言：「聖賢之學，由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而後篤行，則行者，行其人倫日用之不蔽者也，非如彼之舍人倫日用，以無欲爲能篤行也。人倫日用，聖人以通天下之情，遂天下之欲，權之而分理不爽，是謂理。宋儒乃曰『人欲所蔽』，故不出於欲，則自信無蔽。」東原更舉例云：「古今不乏嚴氣正性、疾惡如讎之人，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，執顯然共見之重輕。實不知有時權之而重者於是乎輕，輕者於是乎重。其是非輕重一誤，天下受其

^{②0} 趙注《孟子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題孫奭疏《孟子注疏》，〔清〕焦循：《孟子正義》之《注》皆沿用之。焦里堂《正義》較可從。

^{②1} 陸善經《孟子注》，今佚；參看朱彝尊：《經義考》，卷 232。又題孫奭《孟子正義》（即《孟子注疏》之《疏》），朱熹等曾疑其僞，「乃邵武士人假作，蔡季通識其人」，《四庫提要》卷 35 亦駁斥之，惟云「以久列學官，姑仍舊本錄之耳。」《孟子注疏》中之「孫《疏》」，用趙岐《注》亦稱有歧出。

禍而不可救。豈人欲蔽之也哉？自信之理非理也。然則孟子言『執中無權』，至後儒又增一『執理無權』者矣。」²²東原議論於理欲兩分之失，可謂鞭辟入理，惟仍未及《公羊》之反經爲權之義。

《公羊》反經爲權之說，所論爲中國歷史上一重大事件，雖其事之發生僅在春秋初期之一小國。其所以重要，未必全在其事本身，而爲在歷史上不論一般儒生、學者、思想家、政論家以及平常人，在載籍中屢見議論之者，而因其事引起之波瀾遂不平淡也。茲先引《公羊》原文，《公羊》魯桓公十一年（公元前 701）云：

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²³

祭仲者何？鄭相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祭仲？以爲知權也。其爲知權奈何？古者鄭國處于留。先鄭伯有善于鄖公者，通乎夫人以取其國，而遷鄭焉，而野留。莊公死，已葬。祭仲將往省于留，塗出于宋；宋人執之。謂之曰：「爲我出忽而立突。」祭仲不從其言，則君必死，國必亡。從其言，則君可以生易死，國可以存易亡。少違緩之，則突可故出，而忽可故反。是不可得則病，然後有鄭國。古人之有權者，祭仲之權是也。權者何？權者反於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。²⁴

欲窮此事件之顛末，《公羊》各注疏有或未能詳知，當並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及《史記·鄭世家》合觀。茲據〈鄭世家〉，條列其有關之史實如次，以便稽考：

(1) 鄭莊公四十三年（魯桓公十一年，公元前 701），鄭莊公卒。莊公時，使祭仲爲卿，有寵。公使祭仲赴鄖迎娶鄖女，生忽，爲太子。祭仲立之，是爲昭公。

(2) 莊公又曾娶宋雍氏女，生突。

(3) 宋莊公聞祭仲立忽，使人誘召祭仲，執之，曰：「不立突，將死。」突爲宋國之甥，時居宋。祭仲許宋，與宋盟，以突歸立之，是爲厲公。昭公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，遂出奔衛。（《左》、《穀》並同《公羊》。）

(4) 鄭厲公四年，祭仲專國政。厲公患之，陰使其婿鄭大夫雍糾欲殺祭仲，祭仲反殺雍糾，戮之於市。厲公出居邊邑櫟。（魯桓公十五年，公元前 697。《春秋》

²² 〈權〉，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排印本，1961 年），卷下，頁 53-54。

²³ 此《春秋》經之文。

²⁴ 《公羊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《疏》即東漢末何休《解詁》。何《疏》外，可參看〔清〕陳立：《公羊義疏》，卷 15，《四部備要》本。

經云五月突出奔蔡，九月入于樞，《三傳》並同。) 祭仲迎昭公忽入鄭即位。厲公因樞人殺其大夫單伯，遂居之。(《左》單伯作檀伯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無細節。) 宋頗予厲公兵守樞，鄭亦不攻。

(5)鄭昭公忽爲太子時，莊公欲以高渠彌爲卿，太子忽惡之，莊公不聽，卒用高渠彌。及昭公即位，渠彌懼其殺己，昭公二年(魯桓公十七年，公元前695)十月，渠彌與昭公出獵，射殺昭公。(《公》、《穀》無之，事見《左傳》。) 祭仲及高渠彌不敢入厲公，乃更立昭公弟子亹爲君。(《公》、《穀》無之，事見《左傳》。)

(6)子亹元年(魯桓公十八年，公元前694)七月，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。鄭子亹往會，高渠彌從，祭仲稱疾不行，以子亹自襄公爲公子時，嘗會鬥相仇，懼或生變，亦諫子亹。子亹至齊，又不謝齊侯，齊侯怒殺子亹，高渠彌亡歸。(《公》、《穀》無，《左》云「轢高渠彌」。)

(7)高渠彌歸，與祭仲謀，立子亹弟公子嬰於陳，是爲鄭子。(《左傳》鄭子名儀，非子亹。《公》、《穀》無之。)

(8)鄭子十二年(魯莊公十二年，公元前682)，鄭祭仲卒。(按，此事《三傳》並無之。)十四年(魯莊公十四年，公元前680)故鄭出亡厲公突在樞者，使人誘劫鄭大夫甫假(《公》、《穀》無之，《左傳》作傅瑕)，要以求入。甫假曰「舍我，我爲君殺鄭子而入君。」六月，甫假殺鄭子及其二子，迎厲公突。突自樞復入即位，誅甫假，謂其事君有二心。

吾人據上述之史實，則知祭仲復國之事(其實即恢復君統之事)，並不如《公羊》所敘之簡單。何休釋「古人之有權者」，引伊尹放太甲於桐之例，云「雖有逐君之負，後有安天下之功，猶祭仲逐君存鄭之權是也」，僅備一說。質言之，祭仲之企圖，因後來變化太多，並未完全成功，後人所得而議論之者，大約僅以此事爲一原則，此原則則《論語》迄《公羊》所謂「偏其反而」、「反經爲權」義，就理論及環境之需要上，從而上下之而已。說其事者有經學家，則《左》、《穀》皆與《公羊》所見爲異；有史家及思想家，各家之見解又復各鳴其盛，與經學家或同或不同。惟綜合各家之見解，不稱《公羊》而與《公羊傳》之說相接近者亦復不少，亦有稱引《公羊》者。讀《春秋》及《三傳》者未必人人愛《公羊》，而竟與之注同情，則以反經之說亦爲傳統思想中之一革新，其餘波歷久而在君主專制時代仍有震鑠之魔力在耳！今請先畢經學家之說。

經學家中《公羊》一派，在西漢自以董仲舒爲巨擘。

《春秋繁露·玉英》云「春秋理百物，辨品類，別嫌微，修本末者也。〔……〕其辭不可同也，是或達於常，或達於變也」，蓋揭常與變不同之旨。〈竹林〉篇更析其義，即引《論語》孔子之言爲證，爲《公羊》一派之人正面承認《論語》中之言權，《公羊》所承之大義即爲前者之申說。其言曰：「不義之中有義，義之中有不義，辭不能及，皆在於指。非精心達思者，其孰能知之？」《詩》云：『棠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！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！』孔子曰：『未之思也夫！何遠之有？』由是觀之，見其指者，不任其辭，不任其辭，然後可與適道矣。」所謂「不任其辭」，謂能窺其旨，而其旨則如後人之所言在字裏行間也。《論語》言「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」。此處僅言適道，其實蓋即謂不惟可與立，並可與權之意。《繁露》爲昌明此旨，又創爲適權一詞，如〈玉英〉云：「明乎經變之事，然後知輕重之分，可與適權矣！」權，然後知輕重者也。本此認識，《繁露》於祭仲之事，乃爲積極的肯定。如〈竹林〉云：「故凡人之有爲也，前枉而後義者，謂之中權，雖不能成，《春秋》善之，魯隱公、鄭祭仲是也。」又云：「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，以生其君，故《春秋》以爲知權而賢之。」《繁露》論祭仲，頗多引他人之例以共之作比較者，其人或賢或否，皆以其所見《春秋》之誼繩之。《春秋》，在仲舒之時代言之，即《公羊》也。魯隱公爲《春秋》十二公之第一位君主。先是：魯惠公元妃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宋武公女仲子來歸魯，生桓公，而惠公薨^㉕。《公羊》隱公元年云：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成公意也。何承乎公之意？公將平國而反之桓。曷爲反之桓？桓幼而貴，隱長而卑，其爲尊卑也微，國人莫知。隱長又賢，諸大夫扳隱而立之。隱於是焉而辭立，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；且如桓立，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；故凡隱之立，爲桓立也。隱長又賢，何以不宜立？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桓何以貴？母貴也。母貴而子何以貴？予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。」隱公十一年（公元前 712）隱公薨^㉖，蓋桓公使人弑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皆深斥桓公之逆，《公羊》辭稍隱，不書葬地曰「不忍言也」。董仲舒乃發其旨，而

^㉕ 以上據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（公元前 722）。

^㉖ 《左傳》是年記云「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大宰。〔隱〕公曰：『爲其少故也，吾將授之矣。使營菟裘，吾將老焉。』羽父懼，反譖公于桓公，而請弑之。〔……〕十一月，公祭鍾巫，齊于社圃。館于鳩氏。壬辰，羽父使賊弑公于鳩氏，立桓公而討鳩氏，有死者。」

以隱公與祭仲雖事皆不成，固不失爲賢者也。

漢儒重家法，《穀梁》論祭仲，即與《公羊》不同，其撰注疏者又從而媒孽之。說《左傳》者，其所言亦復與《公羊》殊科。

《穀梁》桓公十一年：「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宋人者，宋公也。其曰人，何也？貶之也。」貶之也者，東晉范甯《注》云：「惡其執人權臣，廢嫡立庶。」斥宋莊公。《穀梁》續云：「突歸于鄭。曰突，賤之也。曰歸，易辭也。祭仲易其事，權在祭仲也。死君難，臣道也。今立惡而黜正，惡祭仲也。」則穀梁子對祭仲之正面抨擊矣！范甯《集解·序》今《穀梁注疏》本以之刻卷首者踵之曰：「《公羊》以祭仲廢君爲行權，〔……〕以廢君爲行權，是神器可得而闢也。」或亦昧於孔、孟行權之說。蓋自東漢以降，「民爲貴」、「變置社稷」之說久置不講，而東晉板蕩之時，諷范武子終其世使武子兄弟無在列位者之桓宣武，固未嘗無闢神器之心者也^②。

東漢治《左傳》者，爲鄭、賈之學。王莽天鳳（公元 14-19）初，鄭興將門人從劉歆講《左氏》大義，後西歸隗囂。囂欲稱王，興勸阻之，所用《春秋傳》「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囂，耳不聽五聲之和爲聾」二句見僖公二十四年（公元前 636）富辰諫周襄王勿用狄人伐鄭語，引《春秋傳》即《左傳》也。子鄭衆幼從父受《左氏春秋》，作《春秋難記條例》，見《後漢書》卷六十六〈衆傳〉。《隋志》一，穎容撰《春秋釋例》條下夾注云「梁有《春秋左氏傳條例》九卷，漢大司農鄭衆撰」，鄭衆於章帝六年（公元 81）代鄧彪爲大司農，度即其書，則隋唐時書已佚。唐徐彥疏何休《公羊解詁·序》言「鄭衆亦作《長義》十九條、十七事，專論《公羊》之短，《左氏》之長，在賈逵之前。」彥《疏》又言何晏《序》不攻鄭氏，「以鄭衆雖扶《左氏》而毀《公羊》，但不與讖合，帝王不信。毀《公羊》處少，興《左氏》不強」，而賈逵作《左氏長義》四十一條，奏御于章帝，帝用嘉之，幾廢《公羊》，故何晏《序》攻「賈逵緣隙奮筆，以爲《公羊》可奪，左氏可興」也。賈逵之父徽亦從劉歆受《左氏春秋》，逵悉傳父業，兼通《穀梁》。章帝特好《古文尚書》、《左氏傳》，建初元年（公元 76）召逵入講白虎觀、雲臺，善其說，使出

^② 《晉書·范汪傳附甯傳》，卷 75；《世說新語·黜免》「桓宣武既廢太宰父子」條；〈尤悔〉「桓公臥語」條。

《左氏傳》大意長於《二傳》者；達於是具條奏之。

《後漢書》卷六十六〈達傳〉云達奏曰：

臣謹擷出《左氏》三十事尤著名者，斯皆君臣之正義，父子之紀綱。其餘同《公羊》者，十有七八；或文簡小異，無害大體。至如祭仲、紀季、伍子胥、叔術之屬，《左氏》義深於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。

按，賈景伯所舉四事，祭仲事已見前。紀季事見《三傳》魯莊公三年及四年（公元前 691 — 690）紀季以酈入於齊事。紀小國，在齊邊鄙為齊所攝，紀季者紀侯之弟，知不能敵，先以邑入於齊，以存宗廟。齊、紀有舊怨，《史記·齊世家》言齊哀公時，紀侯譖之於周，周烹哀公²⁸。齊襄公滅紀，蓋《公羊》所謂「九世猶可復讎」也。伍子胥事見魯昭公二十年（公元前 522）、三十年（公元前 512）及定公四年（公元前 506）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楚王將殺伍奢，又召其二子。伍尚謂弟員曰：「爾適吳，我將歸死。我不知逮，我能死，爾能報。聞免父之命，不可以莫之奔也。親戚為戮，不可以莫之報也。」奢、尚皆死，伍員奔吳。《公羊》之誼則謂「父不受誅，子復讎可也。父受誅，子復讎，推刃之道也」，是不許子胥復仇之意，故賈逵以為《公羊》不深於君父也²⁹。叔術，見《公羊》昭公三十一年（公元前 511）「黑弓以濫來奔」一節。《左》、《穀》黑弓皆作黑肱，為邾之大夫。《左傳》言黑肱「以土地出求食而已，不求其名」，然《春秋》「賤而必書，所以懲肆而去貪也」，《二傳》皆未言叔術事。《公羊》敘叔術，為發生於邾婁國中另一完整之故事。叔術於國事發生變故後，己已襲位而復讓國於前君所生之子夏父。叔術者前君顏公之弟，顏公為賊所戕，叔術又妻其妻，生盱。見夏父與盱二子爭食，悟而致國於夏父者也。《公羊》稱其賢，以能讓國。就賈逵所舉之四事言之，除祭仲事外，皆無與於行權。賈逵所攻之據點多不可知。徐彥疏《公羊》「祭仲之權是也」句下引《長義》云：「若令臣子得行，則閉君臣之道，啓篡弑之路。」《後漢書》卷六十六「紀季」句下唐章懷太子《注》云：「賈逵以為紀季不能兄弟同心以存國，乃背兄歸仇，書以譏之。」檢清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卷一，桓十一

²⁸ 烹人而食，是中國古代一種野蠻刑罰，所謂鼎鑊之刑。秦漢之際仍有實行之者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羽烹說楚人沐猴而冠者；〈酈生陸賈列傳〉齊王田廣烹酈食其；《漢書·高帝本紀上》項羽拔榮陽，烹周苛，皆是。

²⁹ [唐]章懷太子李賢注：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此段云「不深父也」。

年、莊三年兩處所引賈逵悉同；斷簡殘編，吾人亦不過略知點滴而已^⑩。說《左傳》於後世有大影響者，漢儒之後，推西晉杜預之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，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之《左傳注疏》即用之，益以唐孔穎達之《疏》。杜預對晉武帝司馬炎云有《左傳》癖，其書之《序》言：

古今言《左氏春秋》者多矣，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，大體轉相祖述，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，退不守丘明之傳。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，皆沒而不說，而更膚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適足自亂。^⑪

是預之所著，必有深弗喜於《公》、《穀》者矣。預《序》又言魯哀公十四年（公元前481）獲麟，「麟出非其時，虛其應而失其歸，此聖人所以爲感也。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，所感而起，固所以爲終也」，因云「故余以爲感麟而作，作起獲麟，則文止於所起，爲得其實」，意似右《公羊》。《公》、《穀》皆止獲麟，而《穀梁》無明文，預以爲獲麟乃作，義取《公羊》，故《序》獨據《公羊》。然今本《左傳》至哀公二十六年，仍標杜預注，孔穎達亦爲之疏，度亦在以廣流傳，免文字之散佚耳。雖然，斯亦見今本體例之不純矣。祭仲一節，杜預不許《公羊》，其注經文云：「祭氏仲名，不稱行人，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。行人例在襄公十一年《釋例》詳之。」《釋例》即杜著《春秋釋例》。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（公元前562）云：「鄭人使良霄、大宰石莫如楚，告將服于晉，曰：『孤以社稷之故，不能懷君。君若能以玉帛綏晉，不然，則武震以攝威之，孤之願也。』楚人執之。書曰行人，言使人也。」杜《註》云：「書行人，言非使人之罪。古者兵交，使在其間，所以通命示整。或執殺之，皆以爲譏也。」孔穎達《疏》此節云：「鄭祭仲之如宋也，非會非聘，與於見誘而以行人應命，不能死節，挾僞以篡其君，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也。是言罪之故，不稱行人，則稱行人者，皆無罪也。」《疏》與桓公十一年之《疏》意義無差別。治《左氏》者完全蔑視《公》、《穀》，此爲一例。《穀梁》此處亦不喜祭仲，然謂經此處亦貶宋莊公稱之曰「宋人」，范甯《集解》

^⑩ 輯賈逵及服虔之舊文者，洪亮吉外可看〔清〕李貽德：《春秋左傳賈服注韓述》，劉文淇：《左傳舊疏考證》，俱收《皇清經解·續編》。

^⑪ 杜預所云十數家，據孔穎達《疏》，大約當指東漢陳元、鄭衆、賈逵、馬融、延篤、彭仲博、許惠卿、服虔、穎容等人，皆傳《左氏春秋》；魏世則有王肅、董遇爲之注。按，陳元、賈逵、鄭衆（附見其父鄭興傳）、馬融、延篤《後漢書》有專傳；服虔、穎容見〈儒林傳下〉；王肅、董遇見《三國志·魏志·王朗傳》，卷13。

云：「惡其執人權臣，廢嫡立庶。」杜《註》則集全力貶祭仲，而以不稱行人罪之。孔《疏》又全右杜預，所推崇亦不過一家之言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有隋劉炫《春秋左氏傳述義》，《唐志》又有《春秋規過》，多駁杜氏，孔《疏》不喜劉，又必駁正之。如劉云「祭仲本非行人」，孔《疏》則言「不知有何所據」也。

三

古代思想家所說涉及權之意義者，不止一途。如《老子》言：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」（二十五）；「反者道之動」（四十）；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」（六十五）；末章頗兼《周易·繫辭下》「巽以行權」之誼。此言抽象的、哲學的意義之行權。《荀子》一書，為儒家之漸近於法家者。〈正名〉云：「凡人之取也，所欲未嘗粹而來也，所患未嘗粹而往也，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。」又云：「權不正則禍託於欲而人以為福，福託於惡而人以為禍。」〈正論〉云：「彼王者之制也，視形勢而制械用，稱遠近而等貢獻，豈必齊哉？」故有「同服不同制」、「必齊之日祀月祭之屬，然後曰受制邪？是規、磨之說也，溝中之瘠也，則未足與及王者之制也。」其言「同服不同制」，頗有類於今人言「一國兩制」之說。《商君書·開塞》言：「武王逆取而貴順。」此蓋戰國時期之恆言，蓋骨子裏一般人仍信湯、武為叛逆也。然《荀》、《孟》、董仲舒俱以湯、武為正，「民為貴」，「聞誅一夫紂」之言，固儒家之真髓。此種辯論之最高峰，則以《漢書·儒林傳》轅固生與道家黃生之爭論為頂點，其事以景帝之干涉而暫息。《韓非·六反》云：「法之為道，前苦而長利，仁之為道，偷樂而後窮。」又云：「權其輕重，出其大利，故用法之相忍，而棄仁人之相憐也。」〈八說〉言：「法有利而有難，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。事成而有害，權其害而功多則為之。」又云：「先聖有言曰『規有摩而水有波，我欲更之無奈之何！』此通權之言也。是以說有必立，而曠於實者，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，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，而務無易之事。」韓非之言凌厲，其實亦頗自《荀子》出之。漢代以後真正言治道者，多陽儒而陰法；吾人即可視為儒法混，而稍去其險刻寡恩之思，理或然也。《韓非子·難一》所說一故事，頗可見儒法之辨。城濮之戰晉文公與楚人戰，舅犯勸其「不厭詐偽」。又問雍季，雍季對以「偷取一時，後必無復」，文公仍用舅犯，至行爵，則先雍季而後舅犯。文公之言曰：「夫舅犯言，一時之權也。雍季言，萬世之利也。」仲尼聞之曰：「文公之霸

也，宜哉！既知一時之權，又知萬世之利。」此仲尼之言，亦假設之辭耳。《韓非》仍以「或曰」駁仲尼，謂文公「不知一時之權，又不知萬世之利。戰而勝，則國安而身定，兵強而威立，雖有後復，莫大於此。萬世之利，奚患不至？戰而不勝，則國亡兵弱，身死名息，拔拂今日之死不及，安暇待萬世之利？待萬世之利在今日之勝，今日之勝在詐於敵，詐敵，萬世之利而已」，故云「仲尼不知善賞也」此法家之論也^{②2}。若儒家，則《論語·憲問》云：「子曰『晉文公謫而不正，齊桓公正而不謫』。」或可視為仲尼之正論耳。

漢儒之中，儒道混或儒法混者蓋實繁有徒。賈誼《過秦論·中》言「安危者貴順權」。《淮南子》屬雜家，而用儒道之義較多，且直引《論語》，殊有可采。〈氾論訓〉云：

昔者《周書》有言曰：「上言者下用也，下言者上用也。」上言者，常也；下言者，權也；此存亡之術也。唯聖人為能知權，言而必信，期而必當，天下之高行也。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；尾生與婦人期而死之，直而證父，信而溺死，雖有直信，孰能貴之？夫三軍矯命，過之大者也。秦穆公興兵襲鄭，過周而東。鄭賈人弦高將西販牛，道遇秦師於周、鄭之間，乃矯鄭伯之命，犒以十二牛；賓秦師而卻之，以存鄭國。故事有所至，信反為過，誕反為功。〔……〕是故聖人論事之局，曲直與之，屈伸偃仰，無常儀表。時屈時伸，卑弱柔如蒲葦，非攝奪也。剛強猛毅，志厲青雲，非本矜也，以乘時應變也。夫君臣之接，屈膝卑拜，以相遵禮也。至其迫於患也，則舉足蹴其體^{③3}，天下莫能非也。是故忠之所在，禮不足以難之也。孝子之事親，和顏卑體，奉帶運履。至其溺也，則捽其髮而拯，非敢驕侮，以救其死也。故溺則捽父，祝則名君，勢不得不然也；此權之所設也。故孔子曰：「可以共學矣，而未可以適道也。可與適道，未可以立也。可以立，未可與權。」權者，聖人之所獨見也。故忤而後合者，謂之知權。合而後舛者，謂之不知權。（按，《文子·道德》文字頗同此條，無引《論語》一節。）

^{②2} 〈難一〉所說，亦見《呂氏春秋·孝行覽·義賞》，然二處所說之旨則不同。

^{③3} 此指《左傳》成公十六年（公元前575）楚共王鄢陵之戰，共王為晉呂錡射傷目，為晉師所擒。晉潘莊、養由基等四大夫並力奪回共王事。楚王傷目，《三傳》皆有之，無四大夫相與篡之事。《淮南·氾論訓》有之，本段引文刪去。

〈主術訓〉又言：「故仁智錯，有時合。合者爲正，錯者爲權，其義一也。」劉向《說苑》十三〈權謀〉，引孔子曰：「可與適道，未可與權也。」繼云：「夫非知命知事者，孰能行權謀之術？夫權謀有正有邪，君子之權謀正，小人之權謀邪。夫正者其權謀公，故其爲百姓盡心也誠。」劉向後有東漢桓譚。其《桓子新論》曾引：「孔門弟子五尺童子不言五霸事者，惡其違仁義而尚權詐也。」^④然猶以行「譎異」爲知大體。桓譚云：「凡人耳目所聞見，心意所知識，性情所好惡，利害所去就，亦皆同務焉。若材能有大小，智略有深淺，聰明有暗照，質形有薄厚，亦則異度焉。非有大材深智，則不能見其大體。大體者，皆是當之事也。夫言是而計當，遭變而用權，常守正見事不惑，內有度量不可傾移，而誑以譎異，爲知大體矣。如無大材，則雖威權如王翁（按，指王莽），察慧如公孫龍，敏給如東方朔，言災異如京君（京房），明及博見多聞，書至萬篇，爲儒教授數百千人，祗益不知大體焉。」^⑤則識大體守正不惑爲用權之基本條件，無此度量，恐難必其成功。王充《論衡·答佞》亦言：「人操行無恆，權時制宜，信者欺人，直者曲撓。權變所設，前後異操。事有所應，左右異語。」此言行權變者所以能眩惑人也！王充則言：「賢者有權，佞者有權。賢者之有權，後有應。佞人之有權，亦反經，後有惡。故賢人之權爲事爲國，佞人之權爲身爲家。」徐幹《中論·智行》既言「謀以行權」，又兼引孔、孟所言「未可與權」、「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」之說，以爲「可謂達於權智之實」。〈貴言〉篇又譏尾生「水暴至不去而死」，說與《淮南》同調，未立新義。東漢末荀悅作《申鑒》，其卷二〈時事〉條陳十九事，第十七爲「禁數赦令」。其言曰：「赦令，權也。或曰：『有制乎？』曰：『權無制，制其義不制其事。異以行權，義制也。權者，反經無事也。』問其象，曰：『無妄之災，大過凶，其象矣。不得已而行之，禁其屢也。』曰：『絕之乎？』曰：『權曰宜，弗之絕也。』」按，王符《潛夫論》有〈述赦〉，亦申減赦之義。獻帝初平元年至四年，興平元、二年及建安元年，俱正月大赦，是以學者於此多所建議。《潛夫論》有〈明忠〉篇，亦述及用權，而篇中所指之權，實謂帝王之權勢，且割孔子之言爲「孔子曰可與權」，可毋論。南北朝時，《劉子》有〈明權〉，釋權之作用，較爲平實。篇中引《易》稱「異以行權」，又引《論語》「可以適道，未可與

^④ 《桓子新論》今無完本，此據《指海》本，大約當入〈王霸〉篇。

^⑤ 疑爲〈言體〉篇中語。

權」。其言又引《公羊》義，言「權者，反於經而合於道，反於義而後有善」，結論則言「權之輕重，猶甲冑之衛體也。介冑禦寇，而不可常服；權以度理，而不可常用。自非賢哲，莫能處也」。此大概可以結束漢至南北朝間對行權之看法、態度³⁶。

史家及史傳中亦有舉言論為例者，清人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、陳立《公羊義疏》亦嘗引之，然似尙弗詳。茲掇拾史籍，稍作補充：

《漢書·鄒陽傳》：初，吳王濞與七國謀反，及發，齊、濟北兩國城守不行。漢既破吳，齊王自殺，不得立嗣。濟北王亦欲自殺，幸全其妻子。齊人公孫瓌為濟北王說梁王曰：「夫濟北之地，東接彊齊，南牽吳越，北脅燕趙，此四分五裂之國，權不足以自守，勁不足以扞寇，又非有奇怪云以待難也。雖墜言於吳，非其正計也。昔者鄭祭仲許宋人立公子突，以活其君，非義也，《春秋》記之，為其以生易死，以存易亡也。鄉使濟北見情，實示不從之端，則吳必先歷齊，畢濟北，招燕趙而總之，如此，則山東之從結而無隙矣。今吳楚之王練諸侯之兵，敵白徒之衆，西與天子爭衡，濟北獨底節堅守不下，使吳失與而無助，跬步獨進，瓦解土崩破敗而不救者，未必非濟北之力也。」此一段說詞，正可窺漢初縱橫家之意識。孝王大悅，使人馳以聞。濟北王得不坐，徙封淄川。

《鹽鐵論·非鞅》大夫言秦二世時「邪臣擅斷，公道不行，諸侯叛弛」，引《春秋》曰：「未言介（余），祭仲亡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桓公十五年「秋九月，鄭伯突入於樞」條云：「樞者何？鄭之邑。何為不言入于鄭，未言爾！曷為『未言爾』？祭仲亡矣。然則曷為不言忽之出奔？言忽為君之微也。祭仲存則存矣，祭仲亡則亡矣。」《鹽鐵論》「未言余」當作「未言爾」，末者蓋言「忽為君之微」。此節之史實可看前文引〈鄭世家〉，然此處大夫所論，則謂秦無蠹臣。〈論儒〉又言：「祭仲自貶損以行權，時也。」；〈遵道〉丞相史言：「孔子曰：『可與共學，未可與權』。文學可令扶繩循刻，非所與論道術之外也。」昭帝始元六年（公元前 81）之辯論，祭仲之行此處又可成為聚訟之資。桓次公（寬）此書向來視為儒家著作，其實於經濟史關係亦甚重大也。

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言王莽時莽遣更始將軍廉丹討征山東，丹辟衍為掾。莽追

³⁶ 《劉子》作者向有劉勰及劉惔二說。讀者或可檢陳其鋐、陳鳳金撰〈劉子作者考辨〉一讀，收於林、陳二君輯《劉子集校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）。

詔丹促其出戰，衍見莽書，說丹曰：「衍聞順而成者，道之所大也；逆而功者，權之所貴也。是故期於有成，不問所由，論於大體，不守小節。昔逢丑父伏軾，而使其君取飲，稱於諸侯^⑦。鄭祭仲立突而出忽，終得復位，美於《春秋》。蓋以死易生，以存易亡，君子之道也。詭於衆意，寧國存身，賢智之虞也。故《易》曰：『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』^⑧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」並爲之畫策，丹不能從。

安帝時，又有周章事。《後漢書·章傳》云：「永初元年（公元 107）（章）代魏霸爲太常，其冬，代尹勤爲司空。是時中常侍鄭衆、蔡倫等皆秉執豫政，章數進直言。初，和帝崩，鄧太后以皇子勝有痼疾，不可奉承宗廟。貪殤帝孩抱，養爲己子，故立之，以勝爲平原王。及殤帝崩，群臣以勝疾非痼，意咸歸之。太后以前既不立，恐後爲怨，迺立和帝兄清河孝王子祐（祜），是爲安帝。章以衆心不附，遂密謀閉宮門，誅車騎將軍鄧騫兄弟及鄭衆、蔡倫，劫尚書，廢太后於南宮，封帝爲遠國王而立平原王。事覺，勝策免，章自殺，家無餘財，諸子易衣而出，并日而食。」范曄論此事云：「孔子稱『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』權也者，反常者也。將從反常之事，必資非常之會。使夫舉無違妄，志行名全。周章身非負圖之託，德乏萬夫之望，王無絕天之亹，地有既安之執，而創慮於難圖，希功於理絕，不已悖乎？」〈贊〉云：「周章反道，小智大謀。」

《周書·晉蕩公護傳》敘宇文護一生事蹟。護爲周太祖宇文泰兄宇文顥之幼子，泰以諸子並幼，委護以家務。泰卒，護諷魏恭帝遂行禪代，初立泰第三子宇文覺，是爲孝閔帝。孝閔帝不安於位，與他臣密謀欲除護。護遣人逼帝，幽於舊邸，尋亦弑之，迎泰長子世宗宇文毓。「帝性聰睿，有識量，護深憚之」，密令膳人李安因進食毒帝死，又迎泰第四子宇文邕，是爲武帝。史稱「護性甚寬和，然暗於大體，自恃建立之功，久當權輿。凡所委任，皆非其人。兼諸子貪殘，僚屬縱逸，恃護威勢，莫不蠹政害民，上下相蒙，曾無疑慮。」蓋一粗獷無心計之人，然實無篡

^⑦ 魯成公二年（公元前 589）鞌之戰逢丑父冒充齊君，救頃公一命事。此次戰役《三傳》皆有之，但《穀梁》無丑父事。《公羊》云郤克斷逢丑父；《左傳》云：「郤子曰：『我戮之不祥，赦之，以勸事君者。』乃免之。」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逢丑父事頗不以爲然，謂「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，以生其君，《春秋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」，其間甚可看出封建道德中君父的至高地位。

^⑧ 〈繫辭〉下。

奪之心。武帝忌其暴慢，密共同母弟衛王直謀，天和七年（即建德元年，公元572）護自同州還長安，武帝引護入含仁殿朝太后，乘護在太后前讀〈酒誥〉勸太后止酒時，以玉珽自後擊護踣於地，衛王直自戶內躍出斬之。《傳》後有史臣曰：「仲尼有言：『可與適道，未可與權。』夫道者，率禮之謂也；權者，反經之謂也。率禮由乎正理，易以成佐世之功；反經繫乎非常，難以定匡時之業。故得其人則治，伊尹放太甲，周旦相孺子是也；不得其人則亂，新都遷漢鼎，晉氏傾魏族是也。」所言可謂典要。《舊唐書·岑文本傳》云：「（文本）與令狐德棻撰《周史》，其史論多出於文本」，可並參。《王褒庾信列傳》之〈論〉，治文學者尤可深味也。

四

行權，至險事也，不得其人，不得其時，其艱困必百千倍難於行經。行權更有重要之條件，此要求即《公羊》桓公十一年記錄宋人執鄭祭仲一段最後之言：

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行權有道，自貶損以行權；不害人以行權。殺人以自生，亡人以自存，君子不爲也。

《繁露·玉英》釋上節第二句云：

夫權雖反經，亦必在可以然之域，不在可以然之域，故雖死亡，終弗爲也。

此真有如曾子所云「任重而道遠」之意概（《論語·泰伯》）。前引東漢末荀悅《申鑒》，述及「无妄之災」及「大過凶」二語，所引爲《周易·无妄》六三及〈大過〉上六之辭。按，荀悅之叔荀爽爲漢《易》專家，其學以卦象爲主，兌、豫之言《易》者咸遵荀氏學。今尚存之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，內收以荀爽領銜之《九家易》及他家《易註》包王弼、孔穎達在內共三十五人，惜此兩卦有關之處《集解》悉用虞翻，未能令吾人得見荀學叔姪二人之說之異同也。然吾人今日即使不研卦象，第看義理，即用王弼《注》、孔《疏》之解釋，亦知〈无妄〉六三及〈大過〉上六之象，蓋亦頗有瀕險僻者也。語固如此，《春秋》迄漢、晉、南北朝之學人，何以獨樂此而不懈，頻頻稱引之、闡述之而不疲者，豈不以其行其事，爲儒家思想之一種傳統，而儒生之懷抱，固尚不止專制時代君父之威所能完全籠括者耶？《孟子·離婁下》云：

孟子曰：「禹、稷、顏回同道。禹思天下有溺者，由己溺之也。稷思天下有飢者，由己飢之也。是以如是其急也！禹、稷、顏子易地則皆然。」

《淮南子》雜家蓋綜儒、道、法之言，其〈泰族訓〉云：

夫聖人之屈者，以求伸也；枉者，以求直也。故雖出邪辟之道，行幽昧之塗，將欲以直大道，成大功，猶出林之中不得直道，拯溺之人不得不濡足也。[……]
(以下引伊尹五就桀，五就湯；周公誅管叔蔡叔；管子蒙恥辱而不死，將欲以憂夷狄之患；孔子因衛夫人、彌子瑕居衛欲通其道為例)此皆欲平險除穢，由冥冥至炤炤，動於權而統於善者也。

《春秋繁露》一書中，雖頗雜陰陽、五行之說，而西漢所謂「諸不在六藝之科、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竝進」(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)，六藝之科實以《春秋》為起最大作用。而當是時所謂《春秋》，所承即《公羊》義者也。「《春秋》大一統」之說，當然最能得帝王之歡悅，而董仲舒之學說，公孫弘之緣飾儒術及其吏事之工，居然尙能為儒家支撐此偌大場面，武帝元狩二年(公元前151)霍去病擊敗匈奴之歲，弘「竟以丞相終」(《史記·平津侯列傳》)，於此君主獨斷專權之時代，亦大非易易。仲舒應制三對策，見於《漢書》本傳者為《春秋》大旨之理論，〈食貨志〉則謂其說武帝「限民名田，以澹不足，塞并兼之路，鹽鐵皆歸於民。去奴婢，除專殺之威。薄賦歛，省繇役，以寬民力，然後可善治也」，更在王莽之前百餘年。昭帝時眭弘言「先師董仲舒有言『雖有繼體守文之君，不害聖人之受命』」^⑨，則反經為權，不過仲舒所奉之一義而已。茲掇《公羊》微旨之對後世不無聲譽者一端試論之，經術未深，仍愧未能即闡合乎曩篇也。

一九九七年五月，初稿成於坎培拉之和風堂。一九九八年十月，又為補正。

^⑨ 《漢書·眭弘傳》。